

#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僑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，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校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。
- (二) 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，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。
- (三)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。
- (四)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，深耕產學合作。

## 三、研習及服務定義

- (一) 短期研習：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之研習活動，分為下列兩種。
  1. 廣度研習：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為期 2 至 7 天之研習活動，學員約 15 至 20 人。
  2. 深度研習：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3 至 5 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習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，為期 3 至 8 週。
- (二) 深耕服務：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，為期半年或一年。

## 四、申請對象

- (一) 廣度研習（方案 A-1 整合型）：由本校產學合作處統籌規劃研提計畫書。
- (二) 廣度研習（方案 A-1 個別型）：由本校產學合作處統籌規劃研提計畫書。
- (三) 深度研習（方案 A-2）：由教師組成團隊以院為單位提出計畫書。
- (四) 深耕服務（方案 B-1、B-2）：須於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始可提出。

## 五、申請舉辦短期研習原則

### 方案 A：短期研習

- (一) 研習領域：  
分為工程、管理、醫農生技、文化創意、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。
- (二) 研習期間：  
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。
- (三) 補助項目：
  1. 經費額度：
    - (1) A-1 個別型及 A-2（深度研習）：以每人每日新臺幣壹仟元額度計算並得外加計入校配合款 10% 來編列。
    - (2) A-1 整合型：每項課程補助協辦學校及研習廠商業務費共八萬元。補助經費全數撥付主辦學校統籌運用。
  2. 補助項目：
    - (1) 方案 A-1（廣度研習）：包括講師費、講義費、餐點費、場地費、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、臨時工資及實作材料費等。

- (2) 方案 A-2 (深度研習)：包括交通費、膳費、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、實務教材(具)製作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影印印刷費、實驗耗材費、二代健保費及雜支等。
- (3) 本校教師參加相關研習活動，本校所補助教師之交通費、旅館費、膳雜費，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。

## 六、申請參加短期研習原則

### (一) 經費補助

1. 參加廣度研習者，得由本校補助交通費、旅館費及膳雜費，如主辦單位供有膳宿時，費用不得重複申報。

### (二) 教師義務

1. 參加廣度研習者，應於研習結束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，並核銷補助費用。
2. 參加深度研習方案者，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，並核銷補助費用。

## 七、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

### (一) 服務型態：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：

1. 方案 B-1 (深耕服務 I)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。
2. 方案 B-2 (深耕服務 II)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。

### (二) 教師權利

1.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，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 18 小時者，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。
2.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，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，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。

### (三) 教師義務

1.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，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，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。  
深耕服務 I：每案至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(含)。  
深耕服務 II：每案至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(含)。
2.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，並明訂深耕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。
3.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 1 小時。
4.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 1 小時，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 3 個鐘點，其超過鐘點含學制外產學專班最多可支給 2 小時鐘點費。
5.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 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6.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壹個月前申請歸建；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。
7.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。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。

## 八、作業程序及計畫書內容

### (一) 作業程序：

1. 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。
2. 方案 A-1 (廣度研習)：申請案提送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3. 方案 A-2 (深度研習)：由各院統籌提出申請，再送提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4. 方案 B-1 及 B-2 深耕服務：計畫書提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提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(二) 計畫書需檢附研習服務機構合作同意書。計畫書內容包含研習服務目標、研習服務主題、研習服務機構簡介、研習服務時間地點、研習服務人員規劃、研習服務課程規劃、研習服務預期效益等。

九、獲教育部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，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、結案報告及其管考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僑光科技大學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